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辦法

95年6月2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7日96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[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則]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：
當然委員：由本系現任系主任及前一任系主任擔任，現任系主任並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推選委員：由本系現有五組各推選其組內專任教師一名擔任。
推選委員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為負責本系空間使用之規劃，向系務會議提出建議，並協助系主任執行系務會議通過之相關議案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